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

2016年6月6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南方传媒开始持续停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南方传媒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6日起连续停牌，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3日的收盘价为17.67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17.14元/股，南方传媒2016年6月6日收盘价较2016年5月9日收盘价上涨3.09%。

自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6日，上证指数（000001.SH）自2,832.11点上涨至2,925.38点，累计涨幅为3.29%。中证传媒行业指数（399971）自2315.31点上涨至2447.68点，累计涨幅为5.72%。南方传媒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为-0.20%，剔除同行业因此影响累计涨幅为-2.63%。因此，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提出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南方传媒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南方传媒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